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要點

103年1月15日學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輔導學生籌組自治團體，陶冶合群德性，砥礪服務情操，增進自治能力，並培育領導人才，依據大學法第33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54條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依據本要點成立之學生自治會、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及各系學會，為學生自治組織團體代表，代表所屬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，處理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。
- 三、學生自治組織或學生團體(以下簡稱學生團體)應依據本要點提出申請，經學生事務處許可後始得成立。
- 四、各學生團體之組織章程、會員大會及決議事項等相關事務，應依各學生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，並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備。
- 五、各學生團體應設置指導老師，指導老師之聘任依據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遴聘。
各系(所)主管為該系(所)學會之當然指導老師，各學生團體會議應邀請指導老師列席輔導。
- 六、各學生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政府相關法令，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系(所)之輔導。
- 七、學生活動如遇重大困難，經該團體請求後，學生事務處得會同指導老師共同輔導。
必要時得檢查學生團體之活動紀錄、財務狀況及各種必要資料。
- 八、學生活動如有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，學生事務處得令其停止該項活動。該學生團體如有異議得於七日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九、學生團體經學校核可成立後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。經輔導單位同意，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。
- 十、學生團體之經費，由其自行保管運用，但應周詳規劃，定期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。經費之運用及核銷，應符合本校主計室之規定及相關法令。
- 十一、學生團體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，推派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。
- 十二、學生團體得派員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活動，以充實學生幹部之自治理念、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